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3号楼12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亮珠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北京清华东路支行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2.30%（以中国银行最终批准利率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中国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及配偶马英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清华东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